

郭茂来 著



室内设计艺术赏析

AN APPRECIATION OF THE ART
OF INDOOR DESIGN

64

人民美術出版社

室内设计艺术赏析

郭茂来 著

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室内设计艺术赏析 / 郭茂来编著.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2.10

(艺术设计赏析)

ISBN 7-102-02618-8

I. 室… II. 郭… III. 室内设计—鉴赏—世界—图集 IV. TU23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0620号

室内设计艺术赏析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北总布胡同32号

邮 政 编 码: 100735

著 者: 郭茂来

责 任 编 辑: 许东升

设 计: 郭茂来 张 荣

印 刷: 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 6

印数: 1—3000

版次: 200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102-02618-8

定价: 45.00元

目 录

前言	3
一 室内设计的概念	5
二 室内设计的功能	5
1. 室内的物理功能	5
2. 室内的生理功能	5
3. 室内的心理功能	6
三 室内设计的要求	6
四 室内空间	7
五 室内陈设	8
六 室内材料	9
七 室内色彩	10
八 室内照明	12
九 住宅室内设计	13
1. 住宅室内设计观念	13
2. 住宅室内设计实例	14
(1) 门厅与门廊	14
(2) 起居室	19
(3) 主卧室	45
(4) 儿女室	63
(5) 书房	70
(6) 餐厅	75
(7) 厨房	84
(8) 卫生间	87

内容简介

本书侧重于从人与建筑室内环境关系的角度，介绍室内空间、室内陈设、室内材料、室内色彩、室内照明设计的一般规律；并结合古今中外住宅室内设计的实例，对不同使用功能、不同审美观念、不同结构形式的住宅室内设计作品，进行具体分析。

本书适用于室内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教学，也适合于住宅室内设计师参考。

前言

设计，是一种以满足人类需要为目标的设想、计划，是连接文化、精神与物质文明的桥梁。人类通过设计和对设计方案的有效实施，改善人类自身的生存条件和社会环境，推动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发展。设计艺术是一种将艺术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既能体现审美功能，又能满足使用功能的多功能设计。在设计艺术中，具有使科学、技术、材料、工艺和艺术规律有机融合的特点，可反映出相应时代或地域的物质文明程度、科技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特征、社会审美时尚等各种因素。

因为艺术设计活动，在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同时，也能改变人的活动行为、规定人的生活方式、启迪人的思维方法、影响人的社会意识，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设计艺术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普遍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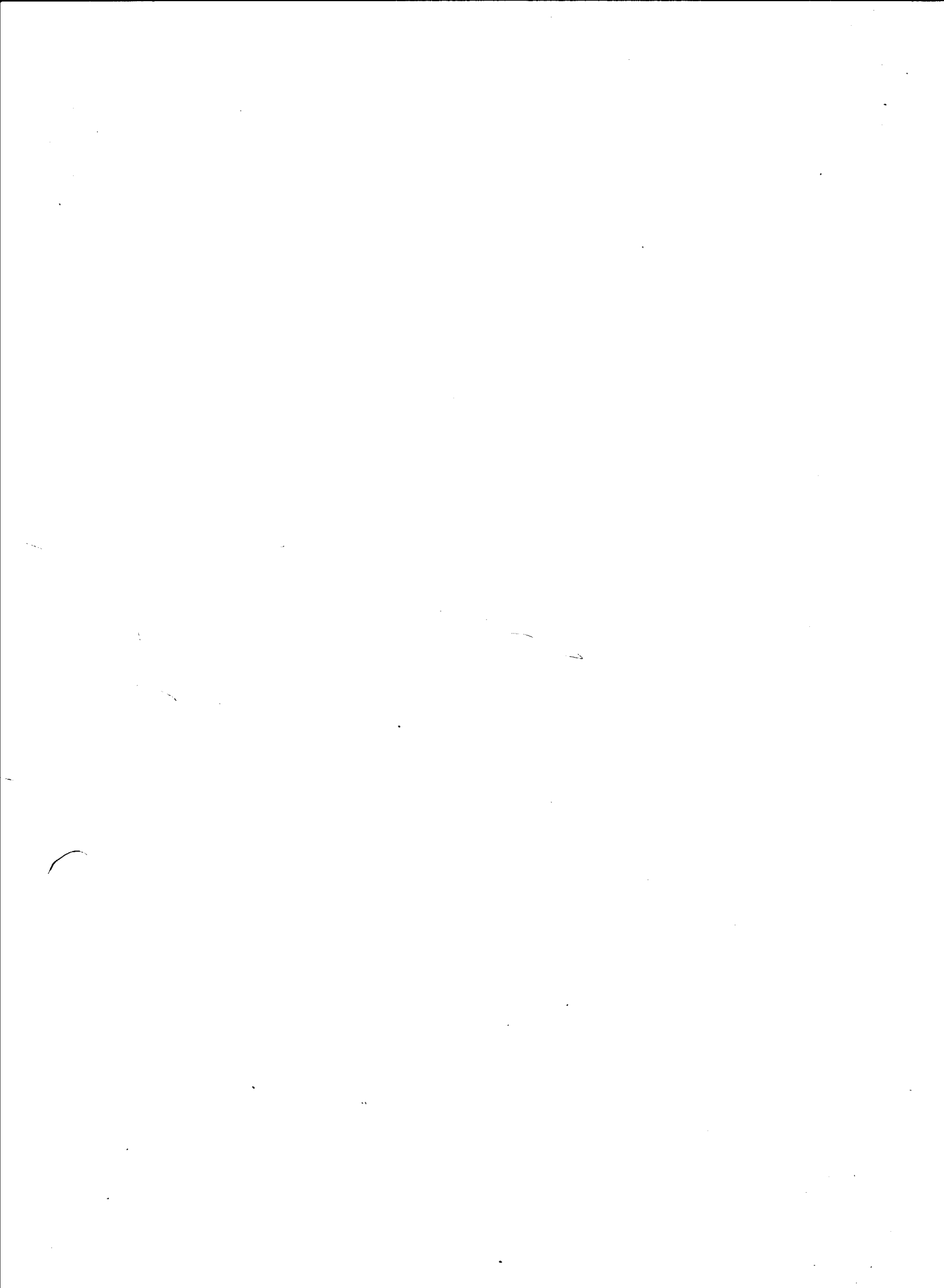
《设计艺术赏析系列》丛书，是一套系列介绍艺术设计规律，即艺术设计的内容、风格、形式、技法的丛书。丛书在对艺术设计的一般方法、规律进行介绍的同时，还选择了具有不同特点的艺术设计作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丛书采用图文对应、相互补充的方式，从不同角度立体展示艺术设计的内容与形式，展示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艺术设计作品风格。

丛书分为《标志设计艺术赏析》、《包装设计艺术赏析》、《广告设计艺术赏析》、《展示设计艺术赏析》、《建筑设计艺术赏析》、《室内设计艺术赏析》、《家具设计艺术赏析》、《壁挂设计艺术赏析》、《服装设计艺术赏析》、《陶瓷设计艺术赏析》十个分册，各分册相对独立地侧重于一个具体选题方向，结合具有典型性的设计艺术作品，分别从艺术风格、实用特点、文化内涵、审美价值、社会功能，以及材料、工艺、形式、技法等不同的角度，进行深入浅出的具体介绍。

每一个人，对同一事物的理解、判断有相同、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不似之处。因此，对设计艺术作品的评判、分析，也必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显现出各种角度和不同观点。由于本书作者的局限，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真诚期望艺术设计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

郭茂来

2000年5月



一 室内设计的概念

室内，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的空间环境。室内设计，就是对建筑物内部空间环境的设计。室内设计的主要内容，就是从建筑内部整体把握空间，并依据建筑室内空间的使用对象、使用性质、具体功能、具体环境和相应标准，结合一定的物质、科技和艺术手段，设计出功能合理、形式美观、个性鲜明，符合人们的活动规律，适应使用者生理和心理需求的良好室内环境。

室内设计也是一种整合艺术，它强调以人机工程学原理为依据，构成人与空间、人与物，以及空间与空间、物与物的相互关联性。在室内设计中，不但要考虑人们生活所需的必要空间，及其设施的功能性，同时还需通过整体把握室内环境中空间关系，统筹利用形态、肌理、色彩、光影等诸多要素，在多种物质和技术条件的配合下，构成对视觉、触觉美感因素的有机调节。从而理想化地完善室内功能。

从一般用途的性质而言，室内设计可以分为住宅室内设计和公共室内设计两大类。从具体使用功能而言，住宅室内空间和公共室内空间又都可以细分为不同的用途。为满足室内在使用功能上的不同要求，就必须通过设计手段分别给予其不同的形式，从而才能合理地满足其使用功能。也只有认真研究人们对室内的具体需求、认真研究和充分利用建筑空间结构、认真研究和合理使用物质材料，才能充分发挥出室内设计的积极效能。只要我们能够真正理解现代室内设计的本质，并且充分研究具体室内空间的特殊功能，就一定能够依据现有的条件，有的放矢地创造出理想的室内环境形式。

二 室内设计的功能

因为室内功能是决定室内生活环境优劣的客观条件、是判断室内生活环境价值的基本依据，所以室内设计的功能就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

使室内环境能为人们的生活内容提供便利、舒适，为人们的身心提供安全、健康的保障，从而创造出符合人们具体使用需求，符合人们生理和心理特点，并富有个性特征的室内空间。也就是说，通过室内设计保护建筑主体结构的牢固性、弥补建筑结构空间不足、深化建筑物内部的造型、区分建筑内部空间的性质、改善室内环境的物质条件、强化室内空间的使用功能，从而使建筑内部空间结构和设施、色彩、光线等，构成与具体实用特点和使用者审美意识相协调，并且能够适合人们的生活习惯，满足人们生理和心理需求的良好生活环境。依据人们对室内功能的需求，室内功能可以分为物理功能、生理功能和心理功能三个方面。

1. 室内的物理功能

室内的物理功能是指：室内物质结构所发挥的积极效能。构成室内物理功能的两种基本要素为：正确的空间结构和完善的设施条件。也就是说：一方面构成室内空间的墙壁、屋顶、地板，乃至门窗等建筑构件的合理与否，都可直接影响到室内在保温、隔音、采光、通风和防震等方面的效果；另一方面，利用不同的设备、器具等室内设施也可以直接调节室内的物理功能。室内设施条件所能产生的物理功能也可以是多方面的。例如：用暖气、空调机可以调节室内温度；用风扇、抽油烟机可以调节室内空气；用加湿器可以调节室内干湿度；室内的家具、灯具，以及上下水设备、各种视听设备等，都可以起到对室内物理功能的调节作用。室内的物理功能是非常客观的，也就是说，相应的客观条件即可以产生相应的物理功能，条件相同，所产生的效果也相同。室内的物理功能是三种功能中最基本的功能。因为室内生理功能和心理功能的构成与强化，都依赖于物理功能。

2. 室内的生理功能

室内的生理功能可以理解为：室内物质结构对人身身体方面所产生的积极效能。要想让室内满

足生理功能，应该具备充分的生活要素、合理的设施结构、有效的空间规划这三种基本条件。

充分的生活要素不仅是使人们生理健康的根本保障，而且也是使人们保持心理健康的必要基础。我们可以将室内的生活要素，分为自然条件的要素和人为条件的要素。充足的阳光、新鲜的空气等，属于自然条件的生活要素。卫生的给水与排水、良好的通风、适宜的室温、合理的光线、安全的设施和整洁的环境等，均属于可以人为构成的生活要素。

合理的设施结构能够使人们感到舒适、便利。室内设施结构的合理性是构筑于人机工程学 and 科技方法的基础之上，并且是与室内功能相和谐的。室内设施结构的合理性绝不是孤立的。在室内空间关系中，具有不同功能的各种设施，既可形成互相补充的良性联系，又可造成互相制约的负面影响。

有效的空间规划不仅可以使人感到安全、方便，在视觉中具有条理性，而且能使人在室内活动中，节省体力、提高效率。空间规划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合理的空间分配和具有科学性的运动路线安排。

应该说室内的生理功能也是相当客观的。但是，在客观现实中，不同的人存在着不同的生理差别。对于人们不同生理条件的满足，必须通过科学的设计，对室内环境进行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积极调节，才能使室内的生理功能得以合理实现。

3. 室内的心理功能

室内的心理功能是指：借助艺术和科学的方法对室内物质结构进行设计调节以后，对于人类精神方面所产生的积极效能。室内设计的效果能够反映出人的审美情趣和艺术追求，能够体现出文化传统和时代特色，能够强化室内环境的精神品质，营造出某种意境和氛围。室内设计效果所营造的意境和氛围，可以直接构成对人心理的影响。而室内环境对人心理的影响，不仅能够调节人的情绪，而且还能够影响到人的意志和行为方式。室内的心理功能是建构于鲜明的环境意识、

严密的环境条件、优美的空间形式、独特的空间品质的基础之上的。鲜明的环境意识可以产生强烈的属有感和安全感；严密的环境条件适宜建构良好的私密性和宁静感。前者有利于健全人格的发展，后者有助于人的心理健康。优美的空间形式具有调节精神和陶冶心性的功能；独特的空间品质则有助于表现个性和展示创造性。前者以艺术的形式美感满足人们的心理需求，后者以艺术的精神情趣满足人们的心理需求。室内的心理功能虽然也具有很大程度的客观性，但是因为每个人在人生经历上存在着各种差异，这些人生经历差异又能够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意识、观念和情趣、爱好。所以必须在充分了解不同人的具体特点之后，因人而异地依据人们的具体需求去进行室内设计，才能够比较充分地发挥出心理功能的有效价值。

室内的物理、生理和心理功能虽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作用，但是，三者之间又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彼此紧密关联的整体。在实质上，室内的物理功能是生理功能和心理功能的共同条件，室内的生理功能是心理功能的必要基础，而室内的心理功能又可以加强物理功能和生理功能的效果。也就是说，室内的功能是综合了物理、生理、心理共同需要的整体问题，必须统筹兼顾才能获得理想的功能效果。

三 室内设计的要求

对室内设计的要求是与其功能，及其设计实施的可能性紧密关联的。一般情况下，可将对室内设计的基本要求归纳为实用、美观、经济三种原则。

实用、美观的原则是由室内功能的需要所决定的。因为室内设计是为人服务的，所以要求室内设计应该在符合人机工程学规范的基础上，协调人与环境、人与物的关系，将科学的功能与艺术的智慧完美结合，从而共同创造出一种强调功能、张扬个性、富有美感、便于人的合理空间形式。

经济的原则是指：避免浪费，物有所值地体

现室内设计的效果。首先，室内设计是在已有建筑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设计。因此从经济的角度要求，在制定室内设计的具体方案时：必须认真考虑具体的建筑空间、建筑结构、建筑材料，以及建筑风格的特点、优势和制约，并寻求扬长避短、因势利导地充分发挥其效能；必须认真研究室内电器、供热、通风、给水、排水等设备的结构和特点，并寻求其与具体功能和整体的设计风格相协调。合理利用建筑空间、结构、材料和已有的具体设施条件，是降低成本，事半功倍地满足室内功能的基本方法。

再有，因为室内设计方案的实施需要借助具体的物质材料和施工工艺，所以室内设计方案的实施，还要受到材料、工艺、成本的制约。一方面，不同的材料和工艺可营造出不同的室内效果；另一方面，实现不同的室内设计目标，也需要投入不同的人力和财力。但是，有时投入的人力和财力多，也并不意味着一定就能产生好的室内效果。只有充分研究具体材料和工艺特点，并扬长避短地利用材料和工艺的优势，使其优势与室内功能合理结合，才能产生最佳的室内设计效果。

事实上，在室内设计中经济的原则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因为室内的具体功能存在着各种差异，人们的生活观念和审美意识也存在着各种差异。所以人们对于“物有所值”的理解和要求，也就必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不同。

因为室内设计是艺术与科学与生活紧密结合的设计，所以对于一个室内设计师的要求是综合性的。除了要求室内设计师应该具有比较高的艺术修养和艺术想像能力、创造能力以外，还需要具有人机工程学、建筑学、心理学、物理学和现代科技与材料、工艺知识，需要具有制图、预算和施工管理知识，具有与相关专业密切配合、协调和解决错综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室内空间

空间是实现室内功能的最基本要素。室内空间可以分为实体空间和虚体空间，物理空间和心

理空间、封闭式空间和开敞式空间、现实空间和虚幻空间等。

实体空间是指具体物体所占据的空间。在室内实体空间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由墙体、天花等建筑构件所占有的空间；另一部分是由家具、器物、装饰陈设等物体所占有的空间。虚体空间是被墙体、天花、地面等建筑构件和家具、器物、装饰陈设等实体物所限定的室内空隙。实体空间是形成和制约虚体空间体量和状态形式的条件；虚体空间是满足室内功能的场所。也就是说，建筑也好，家具和其他陈设也好，都是构成室内虚体空间及特征的条件。条件变化了，虚体空间的体量或特征均会随之变化。例如，地板、天花、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同，所构成的虚体空间的体量就不同。各建筑界面之间的距离远，其所限定的虚体空间范围就大，体量也大；各建筑界面之间的距离近，其所限定的虚体空间范围就小，体量也小。在同一室内空间中，采用同一组家具等陈设，当其中任何一件家具或陈设的位置发生变化时，室内虚体空间的体量不变，但形态会随之发生改变。

构成虚体空间是实现建筑和家具实用功能的基本目的，正是因为有了室内虚体空间，人们才能在实体的保护、遮蔽、依托、承载之下，安全、舒适地工作、学习、娱乐、休息。对于家具、建筑空间的虚实辩证关系，中国古代先哲老子在《老子·十一章》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老子曰：“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以为事，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物理空间是指空间范围清晰，空间与空间之间有明确界限，可以实际测量的空间。例如，在一个房间内，四面墙和天花、地板所限定的空间范围，或者一张床、一幅画所占有的空间范围，以及由灯光的光影所界定的空间范围等，都属于物理空间。

心理空间是指依靠部分形态关系的启示，以联想和视觉完整性来划定的空间。也就是在人的感觉中，承载物体特征形成的视觉张力所需要的空场。因为物体形态特征的不同，能给予人不同的启示，并可引发不同的视觉联想。所以，物体

的不同形态和不同视觉角度，以及不同的色彩和肌理，所需的心理空间范围也是不相同的。其中物体的形态特征是决定心理空间大小的最主要因素。例如，一件陈列于室内的人物雕塑，其人物结构特征和动势的前、后、左、右给人的张力影响是不同的。与人物视线相一致的前方需要比其他方向留有更多的虚体空间，从而才能满足人们视觉完整性的心理平衡（见图29）。如果前、后、左、右所留的虚体空间均等，则会给人以前方堵闷的印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物雕塑的动态结构特征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联想内容。在人们的普遍心理中，与人物运动相一致的前方，需要有比较多的心理空间来满足其运动趋势所形成的扩张力，而这种扩张力所波及的空场范围就是心理空间。因为每一个人对同一物体所需心理空场的感受是有差别、有弹性的，所以心理空间与物理空间相比，是一种可以感知其存在，但同时又具有范围不明确、空间与空间没有明确界线，是一种无法实际测量的空间。在室内设计中，除了艺术陈设外，家具、绿化、建筑构件等，均可构成不同范围的心理空间。

封闭式空间是指：强调自成一体，并与外部空间联系比较少的空间。例如，以实体墙、窗帘、门与其他空间相隔的独立空间。

开敞式空间是指：与外部空间沟通、联系面比较大的空间。例如：采用房梁、屋柱等建筑结构所区分的空间区域（见图54、69）；采用地板（见图4、7）、天花的造型变化所区分的空间区域（见图3、62）；采用低矮家具所区分的空间区域（见图38、48）；采用光影的变化所区分的空间区域（见图24、41）；采用通透的隔断（见图37、114）或透明的玻璃门、窗、墙（见图19、34、59）所构成的空间区域。封闭式空间具有严实、私密性强等特点。开敞式空间具有明快、开阔，但私密性差等特点。在不同的室内功能区，通过封闭或者不同的开敞结构、形式，以及不同的“围”或“透”的空间层次，可以满足不同的功能，营造出不同的室内氛围，并由此能够影响到人的心理状态，起到调节人精神的作用。

虚幻空间是一种由错觉导致的虚幻空间感觉。

例如，由镜子反映出的虚象，能将人们的视线带到镜子中，从而使人从心理上感觉到的空间与客观实际的物理空间相比出现偏差，产生视觉感觉中的空间比其实际空间要大很多的印象。通过镜子的折射，还能将不完整的物体，造成完整物体的印象。例如，借助镜子折射产生的镜像反映，可以使半圆桌产生圆桌的错觉。如果同时采用多面镜子的折射，还可以把原本平面的物体造成立体的空间幻觉。在室内设计中，利用产生虚幻空间的原理可以创造出室内空间的不同趣味。例如，借助镜子来扩大室内空间感觉，或者利用镜子所构成的幻觉趣味装饰和丰富室内景观，从而达到对人心理的积极调节作用（见图20、76）。除了镜子外，还可以借助有一定景深的大幅摄影作品，以及空间透视感比较强的绘画作品等装饰于室内的墙面或天花，构成空间深远的视觉幻象（见图39、77）。

在室内设计中，不同的空间形态、空间体量不仅可提供不同的实用功能，而且也可构成对人心理的不同影响。高大的实体空间使人感觉结实、厚重；矮小的实体空间使人感觉秀气、精致。高大的虚体空间使人感觉开阔、舒展；矮小的虚体空间使人感觉亲切、宁静；过分矮小的虚体空间则会使人感到压抑、沉闷。在室内设计中通过合理利用和调节空间，可使室内在虚体空间与实体空间、物理空间与心理空间、封闭式空间与开敞式空间、现实空间与虚幻空间的相互组合中，构成丰富多样的空间特征，给人以生动趣味的空间感受。

五 室内陈设

依据室内陈设的功能，可以将室内陈设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实用功能为主，兼有装饰功能的陈设。例如：家具、灯具、地毯、窗帘、桌布、书籍、床上用品、家用电器、生活器皿等。另一类则是以装饰、观赏、娱乐功能为主的陈设。例如：绘画、雕塑、陶艺、书法、壁挂、照片、工艺品、纪念品、嗜好品，以及植物、观赏鱼、玩

具等。

在室内的各种陈设中，家具常常体现出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家具的特点不但能决定不同室内空间的基本使用功能，而且家具常常以其显著的立体形态和比较大的体量，对于室内整体形态风格的形成，具有框架作用。同时，家具的色彩与床上用品、窗帘、桌布等面积比较大的织物色彩相配合，可以直接形成和影响到室内的基本色调特征。相对于家具而言，书籍、绘画、雕塑、陶艺、书法、壁挂、照片、工艺品、纪念品、嗜好品以及盆花、玩具等体量比较小的陈设，都可以对室内构成一种形态和色彩点缀。事实上，无论是以装饰为主的陈设，还是以实用为主的陈设，只要利用得好，都能够对室内的精神氛围产生积极调节的作用。

对于以装饰性、观赏性、娱乐性功能为主的陈设物，其陈设方式以墙面陈列和柜橱、陈列架陈列的形式居多。墙面陈列的物品以绘画、书法、照片、壁挂、浮雕等物比较多。因为墙面陈列的物品大多被安置于最适合观赏的显著位置，对人们的视觉冲击力比较大，对室内精神氛围的影响也比较大，所以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都应该注意与室内整体环境氛围和装饰风格相统一。在风格统一的基础上，墙面陈列物品面积大小应该与墙面、室内空间，以及相邻近家具之间的比例关系相协调，使陈列物品在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中，构成有特点的视觉平衡效果。在一般情况下，墙面装饰物品在与环境的协调中，如果采用对称的空间布局形式，有助于产生一种比较庄重的室内气氛（见图12、78）；如果采用不对称的空间布局形式，则有助于产生一种比较活泼的室内气氛（见图26、63、80）。柜橱、陈列架兼有展示和储藏的双重功能，适合于单独或综合地陈列比较多的书籍、器物、工艺品、纪念品等摆设物（见图13、21）。对于柜橱、陈列架中观赏品的陈列，一般应该注意观赏品的背景和周边环境不要太复杂。也就是说，柜橱、陈列架的造型和色彩宜单纯，不宜丰富。采用比较单纯的背景相衬托，才有助于使观赏品更加醒目，使环境真正能够起到对观赏品很好的陪衬作用。另外，无论是

采用墙面陈列，还是柜橱、陈列架的陈列方式，都应该注意不要太拥挤、杂滥。要适度地留空，要寻求内容与形式的有机联系，追求虚实相间的节奏和整体视觉气韵的生动性。过分的拥挤会影响展示效果，削弱陈列物品的魅力。如果陈列物品的数量比较多，风格又比较复杂时，可以考虑依据内容和风格的共性关系有主题地进行分组陈列。

六 室内材料

材料是室内设计不可缺少的依据。可应用于室内的材料品种非常多，其材质可以分为天然材料和人工合成材料两大类。不同的材料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具有不同的肌理、色彩特征。每一种材料对于室内设计而言，都有其不同的造型潜能，也都存在着不同的局限性。在室内设计中，只有依据室内功能需要并综合考虑财力、物力，以及工艺实施的可行性，去合理地利用材料，才能扬长避短地体现出材料的优势和美感。相反，如果脱离功能，忽视材料所具有的特性去孤立、盲目地使用材料，不但会造成材料的浪费，而且还有可能产生对环境的污染。

材料在物理性、化学性方面的材质差异，不但可制约其具体的加工工艺，还可给人以不同的心理影响。例如，木材给人以朴素的感觉。金属给人以冷峻的印象，玻璃透明，石材坚硬，棉麻柔软。在室内设计中，不但可直接采用材料本身所特有的材质、色彩、光泽以及细腻与粗犷、柔软与坚硬、轻巧与沉重、寒冷与温暖、浑厚与单薄、干涩与滑润、迟钝与锋利、华丽与朴素、透明或不透明等肌理特点去进行设计，还可以在材料的利用中有机结合工具和技巧的成分，通过对材料不同的加工方法人为构成不同的形态、肌理特征和色彩特点，从而产生各种不同于原材质的心理感觉。这样，同一种原材料经过设计和加工方法的变化，可以显现出不同的形态、肌理或色彩特征，可生产出不同的功能价值和视觉趣味。

事实上，在室内设计中材料的利用和加工方

式、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每一种利用方法就能构成其相应的功能，每一种加工方法就可以产生一种相应的肌理特征。设计师可利用不同材料的材质特征，不同加工工艺所构成的肌理特点，去调节室内的环境氛围，从而构成对人心理的积极影响力。在室内设计中通过构成界面装饰材料和处理方法的变化，陈列物材质和加工工艺的变化等，都可以构成和丰富室内材质、肌理的变化。

在室内设计中对于材料的利用应该以功能为主。也就是说，本着尊重材料本质，正确把握材料特性的原则去寻求有效的功能答案。对材料的加工应该提倡扬长避短、因材施艺的原则。很多材料，尤其是自然材料其本身的肌理和色彩就十分美观，并且具有不可重复的特点。对于材料优势独具匠心地巧妙利用，可以更加突出地显现出材料的品质和美感，增加室内设计的情趣。即便是很普通的材料，只要利用得好，处理得当，同样也可以获得相当精彩的效果（见图45、55、59、64、66、81、83）。相反，如果不考虑功能地生拼硬凑和简单堆砌贵重材料，或者缺乏主见地盲目生搬硬套流行材料，都很容易使室内产生杂乱或俗气的效果。

在钢筋混凝土构筑的现代都市，人们回归自然的渴望普遍。在对材料的利用时，尽量保留天然材料本身的材质特征，并利用其天然的材质特征造型，是一种贴近自然，将大自然的生命气息引入室内的有效手段（见图6、13、43、68）。

七 室内色彩

色彩是室内设计中不容忽视的要素，与形态相比，色彩对人的影响也更加显明。色彩在室内环境中所构成的影响，不仅限于在感观上的美或不美，和谐或不和谐，更为重要的是，不同的色彩可以引发人们不同的联想，可以对人的心理构成不同的影响力。而色彩对人心理的影响力又会直接影响到人的情绪、意识和行为。

在对色彩分类的一般习惯中，将橙、红、黄等，能给人以温暖感觉的色称之为“暖色”。相反，

蓝、蓝绿、蓝紫等色则被称之为“冷色”。而绿、紫等色因在冷暖倾向上比较中庸，所以被称之为“中性色”。“暖色”不但给人温暖感觉，而且能够给人以扩大、接近的印象。“冷色”则具有冷静、收缩、疏远的感觉。冷暖差别各异的每一种色彩又有其不同的特征，可以诱导人们依据个人的社会经验产生不同的联想，从而对人形成不同的影响力。例如：

红色可以使人联想于火焰、花朵、果实、鲜血等多种事物，可以给人以温暖、喜庆、甜蜜或危险等不同的感受。在室内，红色能使人兴奋，可以诱发人产生激动的情绪（见图63、97）。大面积的红色会使人心情紧张、情绪烦躁，并且导致视觉疲劳。

绿色可以使人联想于树木、田野、草原、春天等大自然中的美好景观，给人以健康、安全、卫生、生命力旺盛等方面的感受。绿色对人的视觉刺激居中，是一种能使人心情放松，有助于人们心理平和的色彩（见图50、96）。

蓝色常常使人联想于天空、海洋、远山、月夜等博大、悠远的景色（见图1、99）。可以给人以凉爽、开阔、洁净、透明，或者内向、孤寂等不同方面的感受。蓝色具有比较强的理性意味，是一种有助于人们头脑冷静的色彩。

黄色给人以明亮、轻快、扩张的知觉印象，可以使人联想到阳光、麦浪、财富、尊贵（见图15、98），以及宗教、奢侈等不同的内容。黄色的性格高傲而敏感，只要在纯黄色中混入少量的其他任何色，其色相感和色性格就会发生很明显的变化。

橙色豁达、亮丽，注目性强，经常使人与香甜、饱满、热烈、奔放的事物相联系，很容易给室内环境营造出一种温暖、热情有活力的知觉印象（见图49、52）。

紫色浓重而神秘，可以产生一种华贵的印象（见图47、94）。在室内紫色的面积一般不宜过大，因为大量的紫色常常会造成一种压抑、沉闷，甚至恐怖的感觉。

白色给人的感觉是明亮而纯洁。在室内设计中，利用白色可以营造出一种朴素、高雅、真诚

的环境氛围（见图18、54）。在空间比较狭小的室内，如果大量的使用白色或明度比较高的色，有助于产生比实际空间要大一些的错觉。

黑色给人的感觉是沉稳而庄重（见图32、36）。但是，在室内如果黑色的面积过大时，则有可能形成压抑、忧郁、伤感、恐怖等方面的消极倾向。

灰色给人的感觉是含蓄而随和。灰色所具有的这种含蓄、随和的特点，使其在室内成为一种很容易与其他任何色相配合的色。如果在红、橙、黄、绿、蓝、紫色中分别调入灰，可以得到具有各种色彩倾向的含灰色。而事实上，在室内设计中，含灰色是使用最多，并且也是应用最广泛的色（见图17、101）。在室内环境中，色彩对人们心理所构成的影响还不仅仅限于色相。除了色相以外，色彩的明度和纯度都可以直接影响到人的心理状态。例如：明度高的色给人感觉轻快、开朗（见图24、35），明度低的色给人感觉沉稳、安定（见图25、73）；纯度高的色给人感觉鲜艳、强烈（见图96、97），纯度低的色给人感觉朴素、含蓄（见图12、23）。合理地利用色彩对人们心理的影响，能动地调节色彩关系，可以使色彩在室内环境中发挥出多方面的积极效能。

通过色彩设计能够改善室内的物理环境。例如，在比较寒冷的冬季，室内如果采用暖色调，可以使人感觉比实际的室温高一些（见图2、84）。相反，在比较闷热的夏季，室内如果采用冷色调，可以使人感觉比实际的室温低一些（见图67、93）。通过色彩所引起的错觉现象，还可以影响到人们对室内空间大小、高矮的知觉印象。例如：在相同的室内空间中，色彩明度高的环境比色彩明度低的环境在感觉上要体量大一些；冷色调的环境比暖色调的环境，在空间感觉上要体量大一些；色彩单纯统一的环境比色彩变化丰富的环境，在空间感觉上要体量大一些。因此在室内空间比较狭窄、拥挤的情况下，比较适宜采用高明度、冷色调并且统一感强的色调关系。相反，在室内空间过于宽大、松散的情况下，比较适宜采用降低明度、提高纯度的方法，构成变化比较丰富的暖色调关系。如果室内的空间比较低矮时，采用高明度的天花板与低明度的地板相配合，可以产生

比实际空间高的感觉。如果室内的空间过于高时，采用低明度的天花板与高明度的地板相配合，可以产生比实际空间低的感觉。

一般对于室内色彩设计的主要依据是使用者的爱好和具体空间的主要功能。例如：在起居室、客厅或餐厅适当安排一些比较明快的暖色，可以营造出一种热情、好客，富有生机活力的室内氛围（见图33、52）；书房的用色朴素、整体一些，则有助于集中注意力（见图116、122）。色彩优雅、含蓄的卧室让人感觉亲切、温馨（见图84、101）。色彩艳丽、丰富的儿童房有利于儿童愉快健康的成长（见图102、113）。

应该强调的是，无论是依据何种功能的室内色彩设计，应该首先强化一种主调意识。也就是说，在室内的色彩关系中，首先需要构成一种具有主导倾向的色彩感觉，并且在统一的色彩气氛中去构成色彩关系的丰富性和生动性，构成与室内功能与形式的完美和谐。从色彩结构的角度，室内的色彩层次可以分为背景色彩、主体色彩和强调色彩三部分。背景色彩通常是指墙壁、天花、地板等面积比较大的建筑构件色彩。一般情况下，背景色彩应该采用纯度比较低的色，这样可以使背景能够充分发挥出对其他部分有效的衬托作用。主体色彩通常是指那些可以移动的家具、床单、窗帘等，能够对室内色彩倾向的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实用陈设的色彩。因为人们对主体色彩的知觉度要明显地高于背景色彩。所以主体色彩的色相、明度、纯度等特征，对于室内色彩调式的形成，具有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强调色彩是指个性鲜明、色彩突出、装饰性比较强，并且易于灵活调整的陈设物色彩。强调色彩一般在室内面积比较小，知觉突出，对于室内色彩具有点缀、活跃的积极调节作用。一般在对室内色彩关系的组织中，背景色彩及主体色彩自身的变化不宜过多。主体色彩既可以与背景色彩相接近，也可以与背景色彩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同类色或邻近色构成其色彩关系。背景色彩与主体色彩的有机配合，可形成室内色彩关系的基本色调。

同类色是指色相上比较相似的色。以同类色关系为主所构成的同类色调，在色彩关系中具

有弱化色相对比的特点，其色彩变化主要通过明度和纯度对比来实现。同类色调具有知觉柔和、含蓄，统一感强的特点，有助于构成优雅、宁静的室内氛围（见图89、90）。在对同类色调的组织中，应该注意充分发挥明度和纯度对比的积极作用，如果明度和纯度对比不足，则易产生单调的视觉印象。

邻近色是指在色相环中相邻或者相距比较近的色。以邻近色关系为主所构成的邻近色调，其色彩变化既比同类色丰富，又能保持色感统一的特点。邻近色调有助于营造静中有动，清新、和谐的室内氛围（见图29、92）。

异比色是指色相成分显著相异（在色相环中的距离在120度以上），色彩对比强烈的色。以异比色关系为主所构成的异比色调具有丰富多彩、活泼、华丽的特点。一般而言，纯度比较高的异比色调，比较适合于儿童的环境和娱乐性场所等，以动为主的室内氛围（见图36、43）。当异比色的纯度大幅度降低后，同样也可以构成十分含蓄、优雅，以静为主的室内氛围（见图100、101）。

分别在同类、邻近、异比色调的基础上，采用不同的形式加入与背景色彩和主体色彩都保持比较大的距离的强调色，可以构成在统一中有变化，或者在变化中见统一，富有个性特征的各种室内色彩关系。

如果从材料的角度来审视室内色彩，室内色彩在与材料的配合中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显现自然材料的色彩为主。第二类是以显现人工材料的色彩为主。第三类是综合显现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的色彩。自然材料的色彩常常具有自身变化丰富，视觉厚实而含蓄的优点，但自然材料的色彩在设计调配时存在着比较多的局限性。人工材料的色彩具有选择余地大，可以自由灵活调配的优点，但人工材料的色彩有时容易出现视觉单薄、浮浅等不足的方面。综合材料的色彩则可以扬长避短地体现二者的优势。

八 室内照明

光的照明是人们用视觉识别事物的基本条件，

没有光的照明就没有色彩，也就无法看到室内的一切。在室内环境中，影子与光又常常相随为伴，并由此构成不同程度的明暗对比和各种明度层次的变化。光的直射、折射、漫射、透射所构成的层次，多种位置、不同光源立体交织的光色共鸣，影子浓淡逐级渐变所产生的优美韵律，光与影相间、交错所形成的明暗对比、形状对比、大小对比、色彩对比的生动节奏，都可以使室内呈现出不同的动静知觉和不同的视觉魅力。在室内设计中，可以利用照明所产生的光影变化及其强弱对比，调节室内空间节奏，丰富室内色彩变化，创造出各种不同情调的室内氛围。事实上，照明在室内的作用还不仅限于此，照明在室内还有许多很客观、很现实的作用。科学的照明有助于人们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室内照明条件的不同可以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活动方式，影响到人们的心理状态。照明条件的差异可以导致人们对室内色彩、形态、空间识别和感受的不同结果。也就是说，在室内环境中，照明条件的变化，能够改变人们对物体色彩特征的知觉，能够造成人们对物体认知时，在形状、大小、肌理等方面的错觉，能够改变空间、调节空间。

室内照明的光源可以分为自然光源和人工光源。自然光源以日光为主，人工光源以灯光为主。对于室内自然光的设计，主要是通过对门窗位置、形状、大小的设计，来调节室内光影的位置、形状、大小和光的强度。通过对玻璃或者窗帘的色彩以及材质的设计，来调节室内光的色彩倾向，以及光照程度的强烈或柔弱。对于室内人工光源的设计，主要是通过对灯光的布局、照射角度、亮度、色彩，以及不同照明形式的组合方式的设计来调节室内光线和气氛。

依据室内人工光的主要功能，可以将室内人工光分为功能性照明和装饰性照明两类。功能性照明是指以满足人们在各种活动中实际需要亮度为主要目标的普通照明。功能性照明可以分为均匀照明和局部照明两种形式。均匀照明就是将光线均匀而普遍地分布于室内的照明形式（见图14、34）。局部照明就是根据区域活动的需要，将光线比较集中地照射到某个固定局部的照明形式（见图39、89）。装饰性照明是指以营造有个性的室内

气氛，创造美感效果为主要目标的照明形式。例如：借助灯光色彩的变化渲染环境氛围，构成新颖的视觉感受；或者通过灯光照明的强调作用，使室内的工艺品、纪念品、嗜好品、壁挂、图书、花卉等陈设物产生格外醒目突出的装饰性效果（见图6、64）。

一般情况下，室内照明应该首先依据室内不同区域基本活动内容的需要进行统筹规划，从而合理满足其功能性照明的一般需求和特殊需求。在此基础上，依据审美、兴趣并结合室内功能，适当采用与室内氛围相和谐的装饰性照明，有个性地营造室内情趣。在室内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活动区域，对照明的需求是有差别的。例如，在书房和经常用于阅读、书写的区域，除了采用均匀照明之外，还应该依据具体需要和具体环境，采用台灯或者壁灯、落地灯等形式进行局部照明，用以补充对局部光线加强的需求（见图122、123）。在厨房内，为满足精细操作所需，除了均匀照明外，其主要工作面也应该辅助以局部照明（见图146、147）。在起居室和一般的休息场所，采用柔和的均匀照明有助于构成平和、轻松的氛围（见图18、22），如果配合适当的装饰性照明，则可营造出一种活泼、浪漫的气息（见图24、33）。餐厅的照明应该以餐桌为中心，其主灯具如果采用吊灯的形式不但可以使灯具与餐桌上下呼应，还可以使光照的区域更集中（见图130、131）。如果点缀适当的装饰灯，则有助于加强用餐时的氛围（见图135、139）。卧室的照明也可以采用均匀照明、局部照明和装饰照明相配合的形式，从而满足一般活动需求和在阅读、梳妆、更衣以及增加室内情调等不同活动时生理和心理的需求（见图85、86）。从实用的角度，在走廊、门厅、楼梯、卫生间等处均应该设有与其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均匀照明（见图1、3、10、160）。

一般在室内照明的设计中应该避免炫光，也应该避免光线过于均衡。炫光对人的眼睛刺激过强，既影响人们对物体的识别，也使人感觉很不舒服。光线过于均衡则缺乏节奏的变化。由于过于均衡的光线对人眼睛刺激不足，既容易给人感觉单调乏味，又容易使人产生视觉疲劳。

事实上，对于室内照明的人工光源设计，还

不仅仅是对灯光的布局、照射角度、亮度、色彩以及不同照明形式的组合方式的设计，而且还应包括对灯具本身的造型、色彩的选择和设计。因为作为照明工具的灯具，在室内的作用也不仅仅是照明，灯具还以其醒目的位置构成室内空间中的视觉加强点。并且以其比较高的知觉度，成为调节室内动静节奏、疏密节奏、平衡关系的重要元素。灯具的形状、色彩、材质、大小、数量、显隐等，直接影响到室内的视觉形式，是构成室内装饰美感不容忽视的组成部分。

九 住宅室内设计

1. 住宅室内设计观念

住宅室内是一种以家庭为对象的人为生活环境。因为家庭生活具有其独特的性质，而且每个家庭在成员结构、生活习惯、物质需求、审美趣味和经济条件等很多方面都存在着具体差别，所以作为家庭生活基本环境的住宅室内设计，就成为在室内设计题目中最具有普遍性，并且比较专门化的领域。

现代社会，在住宅室内设计中“以人为本”的观念受到普遍重视。以人为中心，充分尊重和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为人们的家庭生活提供安全、便利、舒适、愉快、高质量的空间环境，成为住宅室内设计的基本目标。因此，高情感和高技术成为现代住宅室内设计的主要发展趋势。而对审美趣味和艺术风格的追求，则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实用、美观、经济成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住宅室内设计的普遍要求。虽然人们对住宅室内设计的普遍要求都是实用、美观、经济，可是人们对于实用、美观、经济及其三者相互关系的理解，则会显现出不同的排序和多种多样的特点。若将实用、美观、经济转化为对住宅室内设计的具体实施方案，那么每一个家庭的具体要求更是千差万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一个家庭与家庭之间除了有许多共性之外，还存在着许多的个性差异。这些个性差异体现在不同

方面，并且能够直接影响到人们对住宅室内在生理和心理上的具体需求。首先，人们在生理特点、职业特点、经济收入、生活习惯等方面，客观存在着各种差异。例如，人们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人们的工作性质、工作时间，人们的起居习惯、餐饮习惯、卫生习惯、社交习惯、休闲习惯、消费习惯、运动习惯等这些差异的存在，都会导致人们对于实用的内容和实用的形式在具体要求上形成各种差异。

其次，由于人们在文化背景、生活经历、知识结构、艺术修养等方面也客观存在着各种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就必然导致人们对于美观的内容和美观的形式，在理解和追求上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各种现象。例如，对于住宅室内设计的风格：有的追求简约明快（见图26、59、92），有的追求层次丰富（见图21、37、78）；有的追求朴实自然（见图8、16、23），有的追求豪华气派（见图20、64、87）；有的追求粗犷奔放（见图40、42、45），有的追求精致优雅（见图35、52、69）；有的追求沉稳厚重（见图11、27、90），有的追求温馨浪漫（见图66、77、84）；有的偏爱古典（见图12、55、99），有的崇尚现代（见图29、79、96）；有的崇尚个性（见图10、63、65），有的追随流行。

另一方面，人们对于经济的理解也体现为不同的观点和方式。有的单纯地追求低成本；有的不计成本地追求物有所值；有的在综合权衡成本与功能之后，寻求用比较低的成本，最大限度地创造实用和审美价值。正是由于人们在观念和财力、物力方面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才使得每一个家庭的人们对于实用、美观、经济在理解和操作上产生诸多的差别。

一般而言，对于住宅室内设计应该反对生搬硬套某一种模式，反对盲目地效仿他人，应该避免陷入高造价就等于形式美的误区。在住宅室内设计中应该寻求能突出个性特点地创造出，有助于每一个家庭成员安全、健康、方便、舒适、心情愉快，使人感受到美观、温馨的住宅室内环境。事实上，住宅室内设计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即便是堆金砌银也不一定就能够营造出被普遍认同的美感。因为审美情趣是多样化的，富丽堂皇可以

产生美，朴素自然、清新淡雅、简洁明快、豪放粗犷等不同的风格都可以构成住宅室内的形式美。设计师应该根据每个住宅客观的建筑条件，每个家庭对住宅室内的具体实用需求，以及家庭成员的性格爱好、审美趣味、生活习惯、休闲方式、社交状况、职业特点和经济能力等综合因素，有的放矢、量力而行地进行充满人情味的个性化设计。

在住宅室内设计中，应该追求风格的自然表现和创新。应该提倡因地制宜地合理显现空间功能，因势利导地合理创造空间意境，因材施艺地合理突出材料优势，因人而异地合理构成环境情趣。如此的话，不但可以事半功倍地协调室内环境与人的关系，使人在住宅室内环境中感到舒适、愉快，而且也能独具匠心地显现出设计之美。

需要强调的是，在室内设计中对艺术风格的确立，应该注意在整体关系中把握共性因素，有意突出室内陈设物之间，及其室内装饰内容的共性之处。尤其对于混合风格更是如此。例如，年代的共性、地域的共性、材料的共性、情趣的共性、色彩的共性、肌理的共性等。在共性倾向明确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寻找一些个性突出的内容加以丰富和强调。这样就可以在比较统一的室内精神氛围中，有想法、有个性、有变化地营造出审美倾向明确，富有灵性的室内空间。如果在同一个室内环境中，各种陈设的个性都很强，又缺乏主次关系，则会出现杂乱无章或不伦不类的感觉。

2. 住宅室内设计实例

(1) 门厅与门廊

门厅或门廊是住宅的入口与出口，是通向室内其他部分的过渡性空间。

通常为了方便识别，对于门厅或门廊的设计在视觉上应该有所强调，以加强其对交通的导向性功能（见图1—4）。为了出入家门时方便换装，在充分满足交通路线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空间，采用比较简洁的形式设计一些存放外用衣、